**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学校《关于修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商大学〔2012〕2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浙江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按照学校划拨给学院的名额等额评定。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当年度未受到过学校、学院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含通报批评）；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五）在校期间学习刻苦，表现良好，近两个学年内获得过学校奖学金。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校级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团

员等先进个人获得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

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按照近两年获得学校奖学金的等级和次数择优评定，校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能力突出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前一年已经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只看最近一年获得学校奖学金***和校级及以上荣誉的情况***。如在上述人员中又出现同等情况，则根据最近一次素质评价基本项和综合能力项分值之和择优推荐。

***（二）学校奖学金量化赋分计算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

***1.校优秀学生综合一等奖学金：33.333（3%）；***

***2.校优秀学生综合二等奖学金：11.111（9%）；***

***3.校优秀学生综合三等奖学金：4.762（21%）；***

***4.校能力突出奖学金：3.448（29%）；***

***5.校单项奖学金：2.218（47%）。***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与公示、学生处汇总并复核、学校审批、推荐上报”的程序进行。

（一）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1人），专业教师代表（至少2人）、辅导员、学生代表（至少2人）组成，总人数必须为奇数，且大于或等于7人；学院成立由在任院本科生学生组织负责人（5人）、班级代表（4人，每个年级推选一名班长）组成的本科生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工作学生监督小组。

（二）学生根据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登录学生信息

管理系统申报，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同时按学院通知要求向院学工办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工办指导本科生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工作学生监督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

申报信息和证明材料进行预审和统计工作，确认各项数据是否准确且符合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通知要求，初审结果应向全体本科生公布。允许本科生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本科生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工作学生监督小组如遇不决事宜，应及时向学院省政府评审工作小组汇报并及时厘定，若确有错漏，应及时予以更正。

（四）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经过本科生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工作

学生监督小组预审并确认准确无误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审核评定结果及时予以公示。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收到国家励志奖学金后，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资格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资格，追缴已发国家励志奖学金金额。获资助期间如出现不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基本条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追缴国家励志奖学金。追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其他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学校计划财务处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